

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並遵循中華民國各項勞動法令，包含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勞動三法」（「工會法」、「團體協約法」、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）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等基本人權法令與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令規範，並符合品牌客戶人權標準。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各項管理規章，以保障現職員工（含契約工、國際移工及臨時人員），亦期許我們的供應商及承攬商恪遵下列原則以維護人權：

- 一、遵守營運地點當地勞動及環境之相關法規，以確保員工擁有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。
- 二、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懷孕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、社會出身、政治觀點、地位如何、內隱偏見、有HIV/AIDS 疾病、家庭照顧者或因工會會員身分等，而有差別待遇。
- 三、不強迫勞動、禁用童工。
- 四、尊重隱私權與員工自由結社之權利。
- 五、建立暢通勞資溝通管道，提供申訴機制，如有違反人權事宜，即時進行調查程序並執行補救與改善措施。
- 六、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人權制度及作為。

總經理： 李敘亭

2024 年 3 月